

#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翁源县财政局

翁乡振联〔2023〕9号

## 关于调整翁源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经县委十四届第77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，翁源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了调整，将翁源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“以奖代补”项目剩余资金150.065万元，调整至翁源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本次调整资金安排龙仙镇23.065万元、江尾镇20万元、坝仔镇20万元、周陂镇23万元、官渡镇22万元、翁城镇20万元、新江镇22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

二、请各镇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

（粤财农〔2022〕98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按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预算执行率的相关要求，一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需达到100%。请各镇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加快项目推进，确保在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支付。

附件：翁源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

翁源县乡村振兴局

翁源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11日